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所有服务需求，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一（分标 1）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服务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示范区建设	一、目标任务：近年来监测发现稻谷重金属超标风险较高的严格管控类、安全利用类水稻种植区域，应用农用地安全利用“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实施面积 8100 亩，技术宣传指导人数 2025 人以上。项目实施区域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我县农用地安全利用调控措施落地。 二、实施范围、内容及技术措施 （1）实施区域范围。项目区涉及太平镇、六塘镇、马山镇、古砦乡 4 个乡镇 9 个行政村。 （2）实施内容。主要实施内容：1. 喷施叶面阻隔剂两次；2. 开展技术宣传指导。 （3）技术措施及要求：叶面阻隔 A. 施用要求。喷施两次及以上叶面阻隔剂（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	1	项

	品)。根据项目实施区域当地稻谷重金属超标程度,参照国家标准文件《稻田重金属治理第3部分:生理阻隔》(GB/T 43419.3—2023)规范要求选择适配产品,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建议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时间间隔至少7天,选择在下午4:00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在下午进行,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4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B. 叶面阻隔剂选择及其使用量: 选择硅基叶面阻隔剂,每亩用量须符合以下要求:每亩折合纯硅施用量不低于190g,分两次使用(平均每次不低于95g/亩)。 C. 叶面阻隔剂产品质量要求 叶面阻隔剂须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签订合同前提供肥料登记证供采购人核验,否则不予签订合同),肥料登记证所列主要技术指标应满足:水溶性硅元素含量(Si)≥100g/L,钠元素含量(Na)≤6.7g/L,且适宜作物包含水稻。同时符合国家标准《稻田重金属治理第3部分:生理阻隔》(GB/T 43419.3—2023)、行业标准《含硅水溶肥料》(NY/T 3829—2021)。 D. 有害元素限值要求:本项目所使用的叶面阻隔剂须同时满足以下两项重金属限量标准,取最严格限值执行。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 38400—2019)标准,产品质量须由具有CMA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质量检测报告。(签订合同前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供采购人核验,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技术宣传指导要求。技术培训宣传人数为2025人以上。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有针对性地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基本要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低积累品种替代、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阻隔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三、实施期限 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验收资料提交备案。 四、实施方式 项目以措施落地为根本,依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招标委托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丰富经验的第三方开展全部项目工作,资金补助按落实情况情况和措施成效情况进行结算,项目资金支付按财政规定进行。 五、项目验收及资料报备	
--	---	--

		1. 项目验收：按柳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柳城县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城农字〔2026〕51 号）的验收要求进行项目验收。 2. 资料报备：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由承担项目的主管部门收集完善项目材料按时逐级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相关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项目实施方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工作自评报告等材料。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成果交付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验收资料提交备案。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质期内，由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付款方式： 1. 措施落地部分：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对实施单位，与政府采购中标第三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 30%合同款，核验确认各项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通过合同规模验收，按验收结果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2. 实施效果部分：占项目中标款项的 30%，待项目效果验证农产品抽测及评估报告结果反馈后，由市级主管部门及属地农业农村局一起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实际样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样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六）其他要求：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七）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1）服务的价格；（2）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用；（3）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4）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损耗及人员劳务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八）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验收。				

标项二（分标 2）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服务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示范区建设	一、实施目标 近年来监测发现稻谷重金属超标风险较高的严格管控类、安全利用类水稻种植区域，应用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实施面积 3900 亩，技术宣传指导人数 975 人以上。项目实施区域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目标任务。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我县农用地安全利用调控措施落地。 二、实施范围、内容及技术措施 1. 实施区域范围：项目区涉及全县 12 个乡镇 16 个行政村。以辖区内严格管控类水稻种植区域为主，带动周边部分安全利用类水稻种植区域落实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 2. 主要实施内容：（1）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2）增施锰肥；（3）开展技术宣传指导。 3. 技术措施及要求： （1）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 A. 种植面积及品种选定： 种植镉低积累水稻品种面积 3900 亩。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关于调整广西审定稻品种适宜生态区划分及区试熟组与对应种植区域的意见》（桂农品审〔2025〕2 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广西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6〕33 号），目前已通过审定且适宜广西种植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有安两优 Q9、华两优 Q6、韶香 100、安两优 2 号、清莲丝苗、纯两优西子 3 号、洁两优玉占、洁两优 Q3 共 8 个品种。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项目充分考虑项目区地理位置及气象条件，优先选择适合项目区晚稻推广种植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生育期一般在 108-114.5 天左右且抗性、产量、米质等表现较好的水稻品种作为品种替代种植措施。 B. 增施锰肥： ①施用要求：对于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种植区域，须科学补充锰素营养，含锰、锌、硼等中微量元素的复合螯合锰肥，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每亩每次折合纯锰 12~25g，喷施浓度以纯锰计不宜超过 0.5%，避免叶片灼伤。在分蘖盛期、孕穗期至少选择喷施 1 次，严禁与碱性农药或碱性肥料混用，避免与磷肥同期叶面施用。 ②增施锰肥的使用依据：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和《稻田重金属治理 第 3 部分：生理阻隔》（GB/T 43419.3—2023）技术要求，锰作为生理阻隔元素之一，可通过叶面喷施方式补充，配合镉低积累品种使用。	1	项

	③增施锰肥使用量的要求：本项目确定每亩每次折合纯锰 12~25g，在分蘖盛期、孕穗期至少选择喷施 1 次。 ④增施锰肥质量的要求：本项目所使用的复合螯合锰肥须满足以下条件：须为获得相应肥料登记或备案的微量元素水溶肥料产品，肥料登记证或备案所列适宜作物应包含水稻。 宜采用氨基酸螯合工艺，以提高锰等微量元素的叶面渗透性和吸收利用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应满足：螯合态锰元素含量（Mn）≥60g/L，并宜含有锌（Zn）、硼（B）等辅助微量元素；产品质量指标应满足《微量元素水溶肥料》（NY 1428—2010）要求，其中钙、镁、硫、氯含量检测按照 NY/T 1117—2010 执行。 ⑤有害元素限值要求：本项目所使用的叶面阻隔剂须同时满足以下两项重金属限量标准，取最严格限值执行。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 38400—2019）标准，产品质量须由具有 CMA 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质量检测报告。（签订合同前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供采购人核验，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技术培训宣传人数为 975 人以上。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有针对性地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基本要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低积累品种替代、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阻隔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三、实施期限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验收资料提交备案。 四、实施方式 项目以措施落地为根本，依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招标委托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丰富经验的第三方开展全部项目工作，资金补助按落实措施情况和措施成效情况进行结算，项目资金支付按财政规定进行。 五、项目验收及资料报备 1. 项目验收：按柳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柳城县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城农字〔2026〕51 号）的验收要求进行项目验收。 2. 资料报备：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由承担项目的主管部门收集完善项目材料按时逐级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相关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	--

		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项目实施方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工作自评报告等材料。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成果交付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验收资料提交备案。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质期内，由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付款方式： 1. 措施落地部分：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60%（以先建后补方式实施的可拨付（发放）种子经费补贴）。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该项目终止；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的，取消发放种子经费补贴。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90%。 2. 实施效果部分：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 1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 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 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 （六）其他要求：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七）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1）服务的价格；（2）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用；（3）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4）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损耗及人员劳务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八）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验收。				

标项三（分标 3）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服务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柳城县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效果验证及评估	一、项目任务要求：按柳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柳城县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城农字〔2026〕51 号）要求进行项目样品抽测。 1. 项目区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项目区共采集农产品样品 696 个，其中，“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示范区农产品样品按每 15 亩采集一个样品，共采集 540 个；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示范区农产品按每 25 亩采集一个样品，共采集 156 个。检测项目为镉、汞、砷（稻谷测总砷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铅、铬检测 5 项重金属指标。 2. 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样品抽测。以通过政府审定的第一次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严格管控类耕地粮食种植区域开展农产品抽测，采集农产品样品 270 个，检测项目为镉、汞、砷（稻谷测总砷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铅、铬检测 5 项重金属指标。 3. 在 2026 年广西产地环境调查系统完成样品采集数据填报，出具项目效果验证检测结果及评估报告。	1	项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成果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和项目总体效果验证评估报告。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质期内，由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样品抽测并提供检测结果报告、评估报告送达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无息），项目验收合格、结果无争议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合同余款。 （六）其他要求：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七）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1）服务的价格；（2）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用；（3）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4）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损耗及人员劳务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八）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供应商所有但必须做好涉密信息管理工作，如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如对外透露本项目任何信息的，将承担法律责任；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3. 中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④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九）团队技术人员要求：

拟投入的团队技术人员中须具有从事类似服务内容能力的，具备项目开展过程中需要的专业设备；须有符合规范要求的涉密数据处理场所、设施和保密制度，承担任务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验收。